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联合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联合公布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任何证券之邀请或要约，亦不会于未有办理登记陈述存档或未有适用登记豁免或其他豁免即属不合法之情况下，于任何司法权区进行本公司证券之任何销售、购买或认购。如于任何司法权区发表、刊登或派发本联合公布即属违反该司法权区之相关法律，则不会于有关司法权区发表、刊发或派发本联合公布。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Sparkle Roll Holdings Limited
耀莱控股有限公司
（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联合公布
(1)主要及关连交易－
收购BANG & OLUFSEN A/S约15.09%股权及
衡准宝声（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之
49%股本权益；
(2)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为及代表要约人提出
收购耀莱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
（要约人及綦先生
已拥有及／或已同意收购者除外）之
可能强制有条件现金要约；
(3)建议授出配发及发行代价股份之本公司特定授权；及
(4)成立本公司之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委员会及
收购守则独立董事委员会

本公司之财务顾问

東英 ORIENTAL PATRON

要约人之财务顾问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买卖协议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时段后），该等买方与该等卖方及担保人订立买卖协议，据此，(i)离岸卖方已有条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条件同意购买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代价为494,145,496.35港元；及(ii)在岸卖方已有条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条件同意购买待售权益，待售权益代价为28,488,372.30港元。代价将透过按每股代价股份发行价向离岸卖方发行及配发代价股份偿付。

鉴于(i)在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B&O之单一大股东，拥有B&O之已发行股份总数约15.09%；及(ii)唐先生（执行董事兼本集团主席）亦为B&O之现任董事，B&O于完成后成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其财务业绩亦将以权益会计法于本公司之综合财务报表中入账。此外，中国合营公司将成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经考虑要约人、綦先生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人士于本联合公布日期持有866,080,000股股份，要约人、綦先生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人士将拥有合共2,027,488,597股股份之权益，相当于约48.95%（假设自买卖协议日期起至完成止，除代价股份外再无发行股份）。

代价股份将由本公司根据特定授权发行。本公司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代价股份上市及买卖。

上市规则之涵义

于本联合公布日期，该等卖方由綦先生（亦为主要股东）全资拥有。因此，根据上市规则，该等卖方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而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根据买卖协议拟进行之收购事项构成本公司之关连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之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由于收购事项之一项或以上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高于25%但低于100%，故收购事项构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须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章之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批准之规定。

可能强制有条件现金要约

于紧随完成后，合共1,161,408,597股代价股份将发行予离岸卖方（由綦先生全资拥有）。经考虑：(a)要约人及綦先生于本联合公布日期分别持有855,864,000股及7,224,000股股份；及(b)金利丰证券（将代表要约人提出要约）及其联系人持有2,992,000股股份后，要约人、綦先生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人士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之权益将由约29.06%增加至约48.95%（假设自买卖协议日期起至完成止，除代价股份外再无发行股份）。

待完成后，要约人将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1提出强制有条件现金要约，收购所有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綦先生已拥有及／或已同意收购者除外）。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2，要约之条件为要约人收到有关投票权之接纳时，该等投票权连同在要约前或在要约期内取得或同意取得之投票权，将会引致要约人、綦先生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人士持有50%以上投票权。

待完成后，金利丰证券将代表要约人遵照收购守则按综合文件所载条款提出要约。

每股要约股份.....现金0.45港元

要约价0.45港元与发行价相同。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3，要约价为要约人、綦先生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人士于要约期（定义见收购守则）开始前六个月内就股份支付之最高价格。

要约人有关要约之财务顾问金利丰财务顾问信纳要约人拥有足够可用财务资源，可应付全面接纳要约。

本公司之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委员会及收购守则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

本公司已成立(i)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委员会(由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组成,彼等并无于收购事项中拥有直接或间接利益),以考虑买卖协议之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于本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之利益,以及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如何就有关买卖协议之决议案表决,并就此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及(ii)收购守则独立董事委员会(由两名非执行董事张思坚先生及高煜先生以及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组成,彼等并无于要约中拥有直接或间接利益),以考虑要约之条款,就要约向独立股东提供推荐意见,并就要约之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应否接纳要约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本公司另一名非执行董事綦建伟先生由于与綦先生有亲属关系,故不会担任收购守则独立董事委员会之成员。

本公司将委任独立财务顾问,以就此向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委员会、收购守则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本公司将于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后尽快另行作出公布。

一般事项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向股东寄发一份通函,当中载有(其中包括)(i)买卖协议及特定授权之详情;(ii)B&O及中国合营公司之财务及其他资料;(iii)本集团之财务及其他资料;(iv)本集团之备考财务资料;(v)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委员会就买卖协议向独立股东提供之推荐意见;(vi)独立财务顾问就买卖协议致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之意见函件;及(vii)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之通告。

综合文件

按要约人及董事会之意向，要约人之要约文件及本公司之董事会通函将合并为一份综合要约文件。根据收购守则规则8.2，综合文件（当中载有（其中包括）(i)要约详情（包括要约之预期时间表及条款）；(ii)本集团之财务资料；(iii)收购守则独立董事委员会就要约致独立股东之推荐意见函件；及(iv)独立财务顾问就要约致收购守则独立董事委员会之意见函件，连同接纳表格）应于本联合公布日期后21天内（或收购守则可能允许且取得执行人员同意并符合收购守则及其他适用规例之规定之较后日期）寄发予股东。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8.2注释2，如果在提出要约前必须先履行若干先决条件，而该等先决条件未能在收购守则规则8.2所指期限内履行，则须取得执行人员之同意。由于提出要约须待完成方可作实，故预期将向执行人员申请将寄发综合文件连同要约之接纳及转让表格之期限延长至由完成起计7天内之日期或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以较早者为准）。要约人及本公司将就综合文件之寄发时间另行作出公布。

警告

要约为一项可能交易，仅于完成落实后方会提出，而完成须待买卖协议项下若干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后方可作实。故此，买卖协议未必一定完成，要约亦未必一定进行。因此，股东及本公司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须审慎行事。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如对本身状况有任何疑问，应自行谘询专业顾问。

绪言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时段后），该等买方与该等卖方及担保人订立买卖协议，据此，离岸卖方已有条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条件同意购买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代价为494,145,496.35港元；以及在岸卖方已有条件同意出售，而在岸买方已有条件同意购买待售权益，待售权益代价为28,488,372.30港元。代价将透过按发行价向离岸卖方发行及配发代价股份偿付。

除非所有待售股份及待售权益同时完成买卖，否则该等买方概无义务购买任何待售股份或待售权益。

买卖协议之进一步资料载于下文。

买卖协议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订约方：

该等买方： (a) 本公司；及

(b) 在岸买方。

该等卖方： (a) 离岸卖方；及

(b) 在岸卖方。

担保人： 綦先生，该等卖方于买卖协议项下义务之担保人

在岸买方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本公司之主要业务为分销奢侈品。业务营运主要以香港、中国及马来西亚为基地。

綦先生为该等卖方之唯一实益拥有人，并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拥有863,088,000股股份，相当于本联合公布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约28.96%。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07(1)条，綦先生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将予收购之资产：

根据买卖协议：

(i) 离岸卖方已有条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条件同意购买待售股份，相当于B&O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5.09%；及

(ii) 在岸卖方已有条件同意出售，而在岸买方已有条件同意购买待售权益，相当于中国合营公司股本权益之49%。

鉴于(i)在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B&O之单一大股东，拥有B&O已发行股份总数约15.09%；及(ii)唐先生（执行董事兼本集团主席）亦为B&O之现任董事，B&O将于完成后成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将以权益会计法于本公司之综合财务报表中入账。此外，中国合营公司将于完成后成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收购事项之代价：

收购事项之总代价将为522,633,868.65港元，其中：

(1) 待售股份代价将为494,145,496.35港元，由本公司支付；及

(2) 待售权益代价将为28,488,372.30港元，由在岸买方支付。

整笔代价将由该等买方于完成日期透过由本公司按发行价每股代价股份0.45港元发行入账列作缴足之代价股份向离岸卖方偿付。

待售股份代价

待售股份代价乃离岸卖方与本公司按一般商务条款公平磋商后达致，当中已参照（其中包括）(i) B&O之市值；(ii) B&O及本公司之股份价格表现、成交量及业务前景；及(iii)代价股份之禁售期。

待售权益代价

待售权益代价乃在岸卖方与本公司按一般商务条款公平磋商后达致，当中已考虑（包括但不限于）(i)中国合营公司之资产净值；(ii)中国合营公司之过往财务表现及业务前景；(iii)本公司之价格表现及成交量；及(iv)代价股份之禁售期。

董事（不包括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彼等将于省览及考虑独立财务顾问之意见后方达致彼等之见解）认为，代价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之利益。

代价股份

发行价

根据买卖协议，代价股份将按每股股份0.45港元发行，较：

(i) 股份于本联合公布日期在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0.76港元折让约40.79%；

(ii) 股份于截至本联合公布日期（包括该日）止最后连续五个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0.662港元折让约32.02%；

(iii) 股份于截至本联合公布日期（包括该日）止最后连续十个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0.677港元折让约33.53%；及

(iv) 本集团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综合资产净值（摘录自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报（「**二零一六年年报**」））溢价约23.73%。

倘代价股份于完成时配发及发行，将相当于：

(i) 本联合公布日期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约38.98%；及

(ii) 经代价股份配发及发行扩大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28.04%。

发行价乃该等买方与该等卖方按一般商务条款公平磋商后协定，当中已考虑股份之现行市价及成交量、本集团之财务表现、现时市况及代价股份之禁售期。

代价股份

代价股份将由本公司根据特定授权发行。本公司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寻求独立股东授出特定授权。代价股份将按发行价配发及发行，并入账列作缴足，而每股代价股份之间以及代价股份与于完成日期已发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均享有同等权益。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代价股份上市及买卖。

先决条件

完成须待以下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后，方可作实：

(i) 该等买方接获以下人士发表之法律意见：

(a) 该等买方于丹麦法律方面之法律顾问确认，买方集团根据买卖协议收购待售股份不会构成违反任何丹麦法律及法规，包括有关丹麦企业之外资拥有权或投资及外汇管制方面之法律及法规；及

(b) 该等买方于中国法律方面之法律顾问确认，买方集团根据买卖协议收购待售权益及发行代价股份以偿付待售权益代价不会构成违反任何中国法律及法规，包括有关中国企业之外资拥有权或投资及外汇管制方面之法律及法规；

(ii) 股东及（如适用）独立股东根据上市规则于将会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收购事项、买卖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代价股份），而上市规则规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动亦已取得及完成或（视情况而定）获联交所豁免遵守任何有关规则；

(iii) 上市委员会批准代价股份上市及买卖；

(iv) 本公司获联交所(如适用)及证监会书面确认,彼等对有关根据买卖协议拟进行之交易之公布再无意见,且该公布已上载至联交所网站;

(v) 该等卖方、在岸买方及本公司为或就完成取得及完成所有批准、同意及行动(不论根据法例、守则、规例、上市规则或其他法规之规定),或(视情况而定)获相关机关(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豁免遵守任何有关规定;

(vi) 于最后一项尚未完成之先决条件(第(vi)项先决条件除外)应达成或(如适用)获豁免当日:

(a) 本公司并无接获联交所或证监会之指示,表示完成、买卖协议之条款及根据买卖协议拟进行之交易将导致股份被撤销或遭反对于联交所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宣布股份不会被视为适合上市),而不论有关指示是否将会或可能附带任何条件;及

(b) 本公司并无接获联交所之指示,表示根据买卖协议拟进行之交易将被联交所视作或(视情况而定)裁定为上市规则项下之「反收购」;

(vii) B&O股份于完成前期间于纳斯达克哥本哈根维持上市及买卖,惟于纳斯达克哥本哈根暂停买卖不超过15个连续交易日除外;

(viii) 于最后一项尚未完成之先决条件(第(viii)项先决条件除外)应达成或(如适用)获豁免当日并无发生任何事件,显示完成、买卖协议之条款及根据买卖协议拟进行之交易将导致B&O股份被撤销或终止于纳斯达克哥本哈根上市;

(ix) 就收购事项及根据买卖协议拟进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取得中国、香港或丹麦任何相关政府或监管机关或其他相关第三方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及

(x) 于最后一项尚未完成之先决条件(本第(x)项先决条件除外)应达成或(如适用)获豁免当日,该等买方信纳该等保证仍属真实及准确,且并无发生任何事件,导致任何该等保证遭违反。

该等买方可向该等卖方及担保人发出书面通知,全权绝对酌情随时豁免上文第(i)、(vii)、(viii)及(x)项先决条件。有关豁免可按该等买方厘定之条款及条件作出。买卖协议所载其他先决条件不得由任何订约方单方面豁免。

倘若买卖协议所载任何先决条件于最后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时正或之前并未达成(或(视情况而定)获该等买方豁免),买卖协议将告终结及终止(惟有关(其中包括)保密、费用及开支、通知及规管法律、司法权区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之条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订约各方一概毋须负上任何义务及责任,惟先前违反买卖协议条款除外。

兹提述第(v)及(ix)项先决条件。按照本公司所接获之初步法律意见,买卖待售权益须经中国政府商务部批准。买卖待售股份则毋须经任何丹麦政府或监管机关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完成

只要买卖协议所载先决条件于截至完成日期一直维持达成,完成将于完成日期落实。

代价股份禁售

根据买卖协议,离岸卖方向本公司承诺,除非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批准,否则离岸卖方于完成日期后二十四(24)个月期间不得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订立任何协议处置)任何代价股份或当中任何权益,亦不得允许代价股份之登记持有人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订立任何协议处置)离岸卖方于代价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禁售承诺**」)。

然而，禁售承诺不适用于离岸卖方为真正商业贷款（包括将就要约动用之贷款）以合资格借出人（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08条）之利益就代价股份设立任何按揭、押记、质押、留置权或其他产权负担，亦不适用于因该等按揭、押记、质押、留置权或其他产权负担所包含之出售权获行使而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代价股份。

将予收购资产之资料

B&O

B&O（于丹麦注册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于纳斯达克哥本哈根上市及买卖）为「Bang & Olufsen」及「B&O PLAY」品牌影音消费电子产品之制造商。本集团为中国「B&O PLAY」产品代理商之一。于本联合公布刊发日期，执行董事兼本集团之主席唐启立先生（「**唐先生**」）亦为B&O之现任董事。

于本联合公布刊发日期，綦先生透过离岸卖方及綦先生控制之其他实体间接拥有8,923,544股B&O股份，占B&O股份总数约20.66%。于本联合公布刊发日期，綦先生为B&O之单一最大股东。于完成后，綦先生仍将于2,404,186股B&O股份（相当于B&O股份总数约5.57%）中拥有间接权益。

下文载列B&O之财务资料概要（摘录自B&O二零一五／一六年报），乃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欧洲联盟公认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以百万为单位）	*（以百万为单位）*
	（经审核）	（经审核）
除税前亏损净额	(802.7)丹麦克朗（或约(936.8)港元）	(241.6)丹麦克朗（或约(281.9)港元）
除税后亏损净额（不包括已终止经营业务）	(607.3)丹麦克朗（或约(708.7)港元）	(197.8)丹麦克朗（或约(230.8)港元）

于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B&O之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约为1,724,900,000丹麦克朗（相等于约2,013,000,000港元）。

中国合营公司

中国合营公司为由本公司及在岸卖方成立之合资企业。在岸卖方及本公司(透过其多间附属公司)分别拥有中国合营公司之49%及51%已缴足股本。中国合营公司为「B&O PLAY」品牌影音消费电子产品于中国之非独家零售商。于本联合公布刊发日期,中国合营公司之已发行股本为人民币50,000,000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除税前(亏损净额)/纯利	人民币(2,978,377)元(或约(3,463,229)港元)	人民币372,603元(或约433,260港元)
除税后(亏损净额)/纯利	人民币(2,978,377)元(或约(3,463,229)港元)	人民币372,603元(或约433,260港元)

于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国合营公司之未经审核资产净值约为人民币44,500,000元(相等于约51,800,000港元)。

根据上市规则第14.58(6)及(7)条,本公司须于本联合公布中披露中国合营公司之上述财务资料。根据收购守则规则10,在要约期内所作出之任何未经审核盈利数字,必须加以报告。因此,本公司须就上述有关中国合营公司之未经审核财务资料遵守收购守则规则10之规定,由本公司之财务顾问及核数师/会计师加以报告。然而,基于本公司核数师/会计师及财务顾问需要额外时间编制报告所产生之实际困难,上文所披露之中国合营公司未经审核财务资料并不符合收购守则规则10规定之标准。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依赖有关预测评估收购事项及要约之利弊,以及于买卖本公司之证券时务须审慎行事。

本公司将于向股东寄发之该通函中,载列中国合营公司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符合收购守则所有规定之完整会计师报告。股东务须注意,本联合公布所列有关中国合营公司之财务资料或会有别于本公司将向股东寄发之该通函所列财务资料。

申请上市

本公司将向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代价股份上市及买卖。

收购事项对本公司股权架构之影响

下文载列本公司于(i)本联合公布刊发日期；及(ii)紧随完成后及紧接要约前（假设本公司之股权架构于本联合公布刊发日期至完成日期及要约前并无其他变动）之股权架构：

股东	于本联合公布刊发日期		紧随完成后及紧接要约前	
	股份数目	*%*	*股份数目*	*%*
要约人、綦先生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人士：				
要约人	855,864,000	28.72	2,017,272,597	48.71
綦先生	7,224,000	0.24	7,224,000	0.17
金利丰证券及其联系人	2,992,000	0.10	2,992,000	0.07
要约人、綦先生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人士小计	**866,080,000**	**29.06**	**2,027,488,597**	**48.95**
董事：				
唐启立*（附注2）*	20,034,400	0.67	20,034,400	0.48
郑浩江	10,640,000	0.36	10,640,000	0.26
蔡思聪	1,000,000	0.03	1,000,000	0.02
李镜波	1,256,000	0.04	1,256,000	0.03
主要股东：				
王强（「**王先生**」）*（附注1）*	328,094,000	11.01		
公众人士：				
王先生*（附注1）*			328,094,000	7.92
其他公众股东	1,752,724,450	58.83	1,752,724,450	42.34
总计	**2,979,828,850**	**100.00**	**4,141,237,447**	**100.00**

附注：

1. 于本联合公布日期，王先生透过Street Smart Properties Limited（由王先生全资拥有）持有309,112,000股股份。除上述股权架构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与本公司及收购事项项下将予收购之资产概无其他关系。假设王先生于完成前并无增购或出售其于本公司之股权，王先生之股权将于完成后被视为由公众持有之股份。

2. 唐先生（执行董事兼本集团主席）亦为B&O之现任董事。彼直接持有9,760,000股股份，而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唐先生为创立人之全权信托所控制之公司）则持有10,274,400股股份。因此，彼持有20,034,400股股份，相当于本联合公布日期约0.67%之股份权益。

该等卖方之资料

主要股东綦先生为离岸卖方及在岸卖方之唯一实益拥有人。

离岸卖方为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綦先生透过离岸卖方及其控制之其他实体间接拥有8,923,544股股份，占B&O股份总数约20.66%。待售股份之原购买成本为503,350,846丹麦克朗。

在岸卖方为于中国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綦先生透过在岸卖方间接拥有待售权益，相当于中国合营公司全部缴足股本之49%。待售权益之原购买成本为人民币24,500,000元。

进行收购事项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团主要从事分销奢侈品。本集团为「B&O PLAY」产品于中国之代理商。根据二零一六年年报，「其他」业务分部之二零一六年销售表现令人满意，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0,300,000港元增长约75.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0,800,000港元。「B&O PLAY」产品应占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约28,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约49,300,000港元。该业务分部之产品类别包括名酒、音响设备、男装及配件以及雪茄及烟草配件。在该等产品中，B&O之收益贡献表现最为卓越，尤其是「B&O PLAY」之电商销售额。本公司计划继续加强及拓展该业务，以进一步提升本集团增长并为股东缔造价值。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除外,彼等组成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委员会,将于接获独立财务顾问之意见函件后达致其见解,以及被视为于收购事项中拥有重大权益并须放弃发表见解之唐先生、朱雷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统称为「利益关涉董事」)除外)认为,收购事项符合本集团之业务策略,并认为收购事项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之利益,理由如下:

(a) 让本集团透过收购待售股份受惠于与B&O之战略合作

B&O为「Bang & Olufsen」及「B&O PLAY」品牌影音消费电子产品之制造商,其股份于纳斯达克哥本哈根上市及买卖。本集团担任B&O若干产品之代理商已约达3.5年。于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B&O已发行股份总数约15.09%,并成为B&O之单一最大股东。因此,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利益关涉董事除外)认为,收购待售股份对本集团而言为独一无二之良机,让本集团与著名奢侈品制造商建立更紧密之夥伴关系,在策略规划及市场推广等范畴进行全方位战略合作。该等战略合作符合本集团之现有业务,将让本集团提升透过其中国网络(尤其是电商)代理B&O产品之业务增长。

(b) 透过收购待售权益把握B&O产品在中国之潜在业务增长机遇

中国合营公司为「B&O PLAY」品牌影音消费电子产品于中国之非独家零售商。中国合营公司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录得强劲收益增长,较上一年度增长约70%,并将二零一五年之亏损净额扭转为二零一六年之纯利。于本联合公布刊发日期,中国合营公司分别由在岸买方及在岸卖方拥有51%及49%权益。于完成后,中国合营公司将成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本公司深信,收购待售权益将让本集团把握B&O产品在中国之潜在业务增长机遇。

鉴于上述理由，董事（下文所列已基于下述理由就本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案放弃表决权者除外）认为，收购事项符合本集团之业务策略，并认为收购事项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团及股东整体之利益。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该等卖方由綦先生全资拥有，而綦先生亦为主要股东，并拥有863,088,000股股份权益（相等于本联合公布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约28.96%），因此，根据上市规则，该等卖方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而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根据买卖协议拟进行之收购事项构成本公司之关连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之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由于收购事项之一项或以上适用百分比率高于25%但低于100%，故收购事项构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须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章之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批准之规定。

执行董事兼本集团主席唐先生亦为B&O之现任董事，亦直接持有9,760,000股股份，而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唐先生为创立人之全权信托所控制之公司）则持有10,274,400股股份。因此，彼持有20,034,400股股份，相当于本联合公布日期约0.67%之股份权益。

高煜先生（本集团之非执行董事）亦持有26,000股B&O股份，相当于B&O已发行股本约0.06%。尽管高煜先生为B&O之股东，惟由于成功完成收购事项预期不会对其于B&O股份之投资价值造成任何影响，故彼不被视为于收购事项中拥有重大利益。

金利丰证券（待完成后，将代表要约人提出要约）连同其联系人于本联合公布日期持有2,992,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0.10%）。

于股东特别大会上，任何股东如于收购事项中拥有重大利益，须就批准收购事项之决议案放弃表决权。唐先生、綦先生、金利丰证券及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将分别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批准收购事项之决议案放弃表决权。

于就批准买卖协议召开之董事会会议上，唐先生因身为B&O之董事而被视为于收购事项中拥有重大利益。执行董事朱雷先生为綦先生之妻兄。非执行董事綦建伟先生为綦先生之兄长。于本联合公布日期，朱雷先生及綦建伟先生并无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朱雷先生及綦建伟先生分别因与綦先生之关系而被视为于收购事项中拥有重大利益。鉴于上述于收购事项中之重大利益，唐先生、朱雷先生及綦建伟先生已分别就批准根据买卖协议拟进行之收购事项之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案放弃表决权。

可能强制有条件现金要约

于本联合公布日期，经考虑：(a)要约人及綦先生分别持有855,864,000股及7,224,000股股份；及(b)金利丰证券（将代表要约人提出要约）及其联系人持有2,992,000股股份后，要约人、綦先生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人士实际持有866,080,000股股份，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约29.06%。

于紧随完成后，1,161,408,597股代价股份将发行予离岸卖方（由綦先生全资拥有），而要约人、綦先生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人士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之权益将由约29.06%增加至约48.95%（假设自买卖协议日期起至完成止，除代价股份外再无发行股份）。

待完成后，要约人将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1提出强制有条件现金要约，收购所有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綦先生已拥有及／或已同意收购者除外）。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2，要约之条件为要约人收到有关投票权之接纳时，该等投票权连同在要约前或在要约期内取得或同意取得之投票权，将会引致要约人、綦先生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人士持有50%以上投票权。

于本联合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2,979,828,850股已发行股份。于本联合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概无任何可转换为或交换股份之发行在外期权、衍生工具、认购权证或证券，亦无订立任何协议以发行可转换为或交换股份之期权、衍生工具、认购权证或证券。

警告：要约仅为一项可能交易。

要约仅于买卖协议完成后方会提出。买卖协议须待本联合公布「买卖协议」一节「先决条件」一段所述条件达成（或（如适用）获豁免）后，方告完成。故此，要约未必一定进行。因此，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须审慎行事。

要约如若提出，将按下述条款提出。

要约之主要条款

待完成后，金利丰证券将代表要约人遵照收购守则按综合文件所载条款提出要约。

每股要约股份 现金0.45港元

要约价0.45港元与发行价相同。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3，要约价为要约人、綦先生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人士于要约期（定义见收购守则）开始前六个月内就股份支付之最高价格。

要约如若提出，将会按照收购守则向全体股东（要约人及綦先生除外）提出。要约将涉及于提出要约当日（即寄发综合文件之日）之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綦先生持有之股份除外）。

将根据要约收购之股份须为已缴足，且不附带任何留置权、押记及产权负担。

价值比较

要约价0.45港元较：

(i) 股份于本联合公布日期在联交所报之收市价每股0.76港元折让约40.79%；

(ii) 股份于直至本联合公布日期（包括该日）止最后五个连续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0.662港元折让约32.02%；

(iii) 股份于直至本联合公布日期(包括该日)止最后十个连续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0.677港元折让约33.53%;

(iv) 股份于直至本联合公布日期(包括该日)止最后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0.652港元折让约30.98%;及

(v) 本集团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综合资产净值(摘录自二零一六年年报)溢价约23.73%。

股份之最高价及最低价

于要约期开始前至本联合公布日期(包括该日)之六个月期间,股份在联交所所报之最高收市价为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每股0.76港元,而股份在联交所所报之最低收市价为于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每股0.43港元。

要约价值

假设已达致完成,则除要约人及綦先生持有之2,024,496,597股股份外,要约涉及之股份数目为2,116,740,850股。

依照每股要约股份0.45港元之要约价及2,116,740,850股要约股份计算,要约之价值为952,533,382.5港元。

财务资源确认

要约人将以内部资源及该融资拨付其根据要约应付之代价。根据该融资之条款及条件,要约人于本联合公布日期所拥有之855,864,000股股份、将于完成时配发及发行之全部代价股份以及要约人将根据要约收购之要约股份应寄存于金利丰证券,作为该融资之抵押品。支付该融资之利息、偿还该融资或该融资项下任何负债(不论或然与否)之担保均不会严重倚赖本集团之业务。于本联合公布日期,除上述要约人于本联合公布日期所拥有之上述股份已抵押予金利丰证券,以及金利丰证券及其联系人所拥有之2,992,000股股份外,金利丰证券并无于本公司任何股份及其他相关证券(定义见收购守则规则22注释4)中拥有任何权益。

要约人有关要约之财务顾问金利丰财务顾问信纳要约人拥有足够可用财务资源,可应付代价及全面接纳要约之代价。

接纳要约之影响

一经接纳要约，股东即出售彼等之股份。该等股份将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惟附有在任何时间累算及附带之所有权利及利益，包括收取于提出要约当日或之后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权利。

在收购守则条文之规限下，接纳要约一事将为不可撤回亦不能收回。

要约之条件

要约之条件为于截止日期（或要约人可能根据收购守则决定之较后日期或时间）下午四时正或之前接获（且（如许可）未有被撤回）要约之有效接纳书，所涉及之股份数目连同要约人、綦先生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人士于要约前或要约期间已拥有及已收购或已同意收购之股份，将使要约人、綦先生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人士持有本公司超过50%表决权。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15.3，凡有条件要约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不论就接纳或所有方面而言），则该项要约其后应维持可供接纳不少于14天。因此，倘要约于寄发综合文件起计第7日或之前宣布就所有方面为无条件，则截止日期将为（且不得早于）首个截止日期。倘要约于寄发综合文件起计第7日后宣布就所有方面为无条件，则截止日期将最少为该宣布日期起计14日后。

要约未必一定成为无条件。因此，股东及／或本公司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须审慎行事，如对本身状况有任何疑问，应自行谘询股票经纪、银行经理、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香港印花税

接纳要约将会产生卖方从价印花税，金额按就相关接纳应付之代价或（如较高）印花税署署长根据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税条例厘定之股份价值之0.1%计算。有关印花税将从应付接纳要约之股东之款项中扣除。要约人届时将向印花税署支付所扣除之印花税。要约人将会承担买方从价印花税。

付款

有关接纳要约之现金款项将尽快但无论如何于由要约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之日及接获已填妥之要约股份接纳书之日(以较后者为准)起计七(7)个营业日内支付。证明所有权之相关文件必须由要约人或其代表接收,以令该要约接纳书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之数额将不予支付,应付接纳要约之股东之代价金额将向上调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税务意见

股东如对接纳或拒绝要约之税务影响有任何疑问,务请自行谘询专业顾问。谨此重申,就任何人士因接纳或拒绝要约而产生之任何税务影响或责任,本公司、要约人、该等卖方或担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各自之董事、高级人员或联系人(定义见收购守则)或任何参与要约之其他人士概不负责。

买卖本公司证券及于本公司证券之权益

于本联合公布日期前六个月,除买卖协议外,要约人、綦先生或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人士概无买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关证券(定义见收购守则规则22注释4)。

海外股东

由于向非居港人士提出要约可能受该等人士驻居之相关司法权区之法律影响,故属于香港境外司法权区之公民、居民或国民之海外股东应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或监管规定,并于有需要时寻求独立法律意见。有意接纳要约之海外股东有责任自行全面遵守相关司法权区有关接纳要约之法律及法规(包括取得任何可能规定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续,以及支付就有关司法权区应付之任何转让或其他税项)。

任何海外股东之任何要约接纳将被视为构成有关海外股东向要约人作出之声明及保证,表示已遵守当地法律及规定。海外股东如有任何疑问,应自行谘询专业顾问。

其他安排或协议

于本联合公布日期：

(i) 要约人、綦先生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之任何人士概无接获接纳要约之不可撤回承诺；

(ii) 要约人、綦先生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之任何人士概无订立关于本公司证券之已发行衍生工具；

(iii) 概无与股份或要约人之股份有关而可能对要约具有重大影响之任何安排（不论是透过期权、弥偿保证或其他形式之安排）（见收购守则规则22注释8）；

(iv) 概无要约人（或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之任何人士）身为该等协议或安排的其中一方之任何协议或安排，而有关协议或安排涉及要约人可能会或不会援引或试图援引其要约之某项先决条件或条件之情况；

(v) 要约人、綦先生（或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之任何人士）概无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关证券（定义见收购守则规则22注释4）；及

(vi) 要约人、綦先生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之任何人士概无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可转换证券、认股权证或期权。

有关本集团之资料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分销奢侈品。业务营运主要以香港、中国及马来西亚为基地。

下表为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两个财政年度之若干财务资料概要，乃摘录自二零一六年年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经审核）	（经审核）
收益	2,605,701	2,376,904
除税前亏损净额	(458,303)	(33,193)
除税后亏损净额	(458,622)	(33,680)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经审核）	（经审核）
资产净值	1,130,345	1,083,726

有关要约人之资料

要约人为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由綦先生独资拥有。綦先生（为主要股东，拥有863,088,000股股份）、朱雷先生及綦建伟先生（均为董事）就要约而言为与要约人一致行动之人士。朱雷先生及綦建伟先生于本联合公布日期并无持有任何股份。金利丰证券（待完成后，将代表要约人提出要约）连同其联系人于本联合公布日期持有2,992,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0.10%）。

就要约而言，金利丰财务顾问为要约人之财务顾问，而待完成后，金利丰证券将代表要约人提出要约。金利丰财务顾问及金利丰证券就要约而言被当作与要约人一致行动之人士。于本联合公布日期，金利丰证券及其联系人于2,992,00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于本联合公布日期，要约人、綦先生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之人士于合共866,080,00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相当于约29.06%。

要约人有关本集团之未来意向

要约人有意继续经营本集团之现有业务，亦不拟对现有业务作出重大改动。此外，要约人无意因要约而对本集团之管理层及雇员作出重大改动。

公众持股量及维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约人拟于要约截止后维持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董事及要约人将向联交所承诺，于要约截止后尽快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公众持有之股份不少于25%。

联交所已表明，倘于要约截止后，公众持股量少于适用于上市发行人之最低规定百分比（即已发行股份之25%），或倘联交所相信：

(a) 股份买卖存在或可能存在虚假市场；或

(b) 公众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维持有秩序市场，

则联交所将会考虑行使其酌情权暂停股份买卖，直至回复足够公众持股量水平为止。

一般事项

本公司将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供独立股东考虑及酌情批准买卖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权）。于股东特别大会上，任何股东如于收购事项中拥有重大利益，须就批准收购事项之决议案放弃表决权。由于唐先生为B&O之董事，故唐先生被视为于收购事项中拥有重大利益，而綦先生于收购事项中拥有重大利益，并为买卖协议之订约方，因此，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唐先生、綦先生及其联系人各自须就批准买卖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定授权放弃表决权。

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委员会及收购守则独立董事委员会

本公司已成立(i)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委员会(由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组成,彼等并无于收购事项中拥有利益),以考虑买卖协议之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于本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之利益,以及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如何就有关买卖协议之决议案表决,并就此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及(ii)收购守则独立董事委员会(由两名非执行董事张思坚先生及高煜先生以及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组成,彼等并无于要约中拥有直接或间接利益),以考虑要约之条款,就要约向独立股东提供推荐意见,并就要约之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应否接纳要约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本公司另一名非执行董事綦建伟先生由于与綦先生有亲属关系,故不会担任收购守则独立董事委员会之成员。

本公司将委任独立财务顾问,以就此向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委员会及收购守则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通函

预期本公司将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向股东寄发该通函,当中载有(其中包括)(i)买卖协议及特定授权之详情;(ii)B&O及中国合营公司之财务及其他资料;(iii)本集团之财务及其他资料;(iv)本集团之备考财务资料;(v)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委员会就买卖协议致独立股东之推荐意见函件;(vi)独立财务顾问就买卖协议致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之意见函件;及(vii)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之通告。

寄发综合文件

按要约人及董事会之意向，要约人之要约文件及本公司之董事会通函将合并为一份综合要约文件。根据收购守则规则8.2，综合文件（当中载有（其中包括）(i)要约详情（包括要约之预期时间表及条款）；(ii)本集团之财务资料；(iii)收购守则独立董事委员会就要约致独立股东之推荐意见函件；及(iv)独立财务顾问就要约致收购守则独立董事委员会之意见函件，连同接纳表格）应于本联合公布日期后21天内（或收购守则可能允许且取得执行人员同意并符合收购守则及其他适用规例之规定之较后日期）寄发予股东。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8.2注释2，如果在提出要约前必须先履行若干先决条件，而该等先决条件未能在收购守则规则8.2所指期限内履行，则须取得执行人员之同意。由于提出要约须待完成方可作实，故预期将向执行人员申请将寄发综合文件连同要约之接纳及转让表格之期限延长至由完成起计7天内之日期或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以较早者为准）。要约人及本公司将就综合文件之寄发时间另行作出公布。

交易披露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8，谨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约人之联系人（定义见收购守则）（包括但不限于拥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约人任何类别有关证券（定义见收购守则规则22注释4(a)至(d)段）5%或以上之人士）根据收购守则之规定披露彼等于任何本公司证券之交易。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8，收购守则规则22注释11之全文转载如下：

「股票经纪、银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责任

代客买卖有关证券的股票经纪、银行及其他人，都负有一般责任在他们能力所及的范围内，确保客户知悉规则22下联系人及其他人应有的披露责任，及这些客户愿意履行这些责任。直接与投资者进行交易的自营买卖商及交易商应同样地在适当情况下，促请投资者注意有关规则。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间内，代客进行的任何有关证券的交易的总值（扣除印花税和经纪佣金）少于100万港元，这规定将不适用。

这项豁免不会改变主事人、联系人及其他人士自发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责任，不论交易所涉及的总额为何。

对于执行人员就交易进行的查讯，中介人必须给予合作。因此，进行有关证券交易的人应该明白，股票经纪及其他中介人在与执行人员合作的过程中，将会向执行人员提供该等交易的有关资料，包括客户的身分。」

委任财务顾问

金利丰财务顾问已获委任为要约人之财务顾问。东英亚洲有限公司已获委任为本公司之财务顾问。

警告：要约为一项可能交易，仅于完成落实后方会提出，而完成须待买卖协议项下若干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后方可作实。故此，买卖协议未必一定完成，要约亦未必一定进行。因此，股东及本公司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须审慎行事。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如对本身状况有任何疑问，应自行谘询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联合公布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收购事项」	指	建议由该等买方根据买卖协议向该等卖方收购待售股份及待售权益；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一致行动」	指	具有收购守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B&O」	指	Bang & Olufsen A/S，于丹麦注册成立之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Peter Bangs Vej 15 DK-7600, Denmark，其股份于纳斯达克哥本哈根上市及买卖（股份代号：BOAS）；

「B&O股份」	指	B&O已发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丹麦克朗之股份；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营业日」	指	联交所开门进行业务交易之营业日；
「该通函」	指	本公司将就股东特别大会向股东寄发之通函，当中将载有（其中包括）(i)买卖协议之进一步详情；(ii)独立董事委员会就买卖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以及于股东特别大会上表决致独立股东之推荐意见函件；(iii)独立财务顾问就买卖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之意见函件；(iv)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v)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所规定之其他资料；
「截止日期」	指	综合文件所述之首个截止日期（或根据收购守则要约人可能宣布且取得执行人员批准之任何其后截止日期）；
「本公司」或「耀莱」	指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970）；
「完成」	指	根据买卖协议完成买卖待售股份及待售权益；
「完成日期」	指	买卖协议所载最后一项未完成先决条件达成或（如适用）获豁免日期后第五个营业日（或订约方可能协定将达致完成之其他日期）；
「先决条件」	指	完成买卖协议之先决条件；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代价」	指	待售股份代价及待售权益代价之总和；
「代价股份」	指	本公司将根据买卖协议向离岸卖方配发及发行之合共1,161,408,597股股份；
「丹麦」	指	丹麦王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丹麦克朗」	指	丹麦克朗，丹麦之法定货币；
「执行人员」	指	证监会企业融资部之执行董事或其任何指派人士；
「该融资」	指	金利丰证券向要约人授出最高达754,000,000港元之备用贷款融资，以为要约人于要约下之财务义务融资；
「首个截止日期」	指	要约之首个截止日期；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将由本公司委任之独立财务顾问，以考虑买卖协议条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并就此向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而就要约而言，则就要约之条款（尤其是要约之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应否接纳要约，向收购守则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独立股东」	指	股东，惟不包括(i)要约人、綦先生、彼等各自之联系人以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之人士；及(ii)参与收购事项及／或要约或于当中拥有利益，根据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须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放弃表决之股东；
「发行价」	指	每股代价股份0.45港元；
「金利丰财务顾问」	指	金利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获证监会发牌进行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之法团，为要约人之财务顾问；
「金利丰证券」	指	金利丰证券有限公司，获证监会发牌进行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第1类（证券交易）受规管活动之法团，将代表要约人提出要约；
「上市委员会」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董事会辖下之独立委员会，由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组成，以考虑买卖协议条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并就此提供意见；
「最后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订约方可能以书面协定之较后日期），即达成或（如适用）豁免买卖协议之先决条件之最后日期；
「綦先生」或「担保人」	指	綦建虹先生，主要股东，要约人之最终实益拥有人；
「纳斯达克哥本哈根」	指	丹麦之股票特许市场；

「要约」	指	由金利丰证券为及代表要约人按照收购守则提出之可能强制有条件现金全面要约，以收购要约人及綦先生尚未拥有或已同意将会收购之所有已发行股份；
「要约股份」	指	要约人及綦先生尚未拥有或已同意将会收购之股份；
「要约价」	指	要约将会提出之价格，即每股要约股份0.45港元；
「离岸卖方」或「要约人」	指	耀莱控股有限公司，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由綦先生全资拥有；
「在岸买方」	指	北京耀莱新天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间接全资拥有；
「在岸卖方」	指	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由綦先生全资拥有；
「海外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登记册所示地址为香港境外之股东；
「订约方」	指	买卖协议之各订约方，即该等买方、该等卖方及担保人；各自亦为「订约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联合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中国合营公司」	指	衡准宝声（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之合营公司；
「完成前期间」	指	由买卖协议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间；

「该等买方」	指	本公司及在岸买方
「买方集团」	指	由买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组成之公司集团；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之法定货币；
「买卖协议」	指	该等买方、该等卖方及担保人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订立有关收购待售股份及待售权益之有条件买卖协议；
「待售权益」	指	由在岸卖方出资并以其名义登记之中国合营公司部分缴足股本人民币24,500,000元，相当于中国合营公司全部缴足股本人民币50,000,000元之49%；
「待售权益代价」	指	买卖待售权益之代价；
「待售股份」	指	由离岸卖方实益拥有之合共6,519,358股B&O股份；
「待售股份代价」	指	买卖待售股份之代价；
「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将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购事项、发行及配发代价股份、买卖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东」	指	已发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权」	指	董事会拟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向独立股东寻求之特定授权，以根据买卖协议之条款配发及发行代价股份；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收购守则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董事会辖下之独立委员会，由本公司两名非执行董事张思坚先生及高煜先生以及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组成，以考虑要约之条款，就要约向独立股东提供推荐意见，并就要约之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应否接纳要约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该等卖方」	指	离岸卖方及在岸卖方之统称；
「该等保证」	指	该等卖方根据买卖协议就待售股份及待售权益所有权作出之保证；及
「%」	指	百分比。

* *仅供识别*

就本联合公布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则人民币兑港元乃按汇率1港元兑人民币0.86元（即人民币1元兑1.16279港元）计算；而丹麦克朗兑港元则按汇率1港元兑0.857丹麦克朗（即1丹麦克朗兑1.167港元）计算。有关汇率仅供说明，并不构成任何金额已经、应已或可以按有关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之声明。

承董事会命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耀莱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
唐启立	**綦建虹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于本联合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董事愿就本联合公布所载资料（有关要约人或其任何联系人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人士之资料除外）之准确性共同及各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本联合公布所表达之意见（由要约人或其任何联系人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人士所表达之意见除外）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达致，且本联合公布并无遗漏其他事实，足以致令本联合公布所载之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于本联合公布刊发日期，綦先生为要约人之唯一董事。

要约人之董事愿就本联合公布所载资料（有关本集团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之资料除外）之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所知，本联合公布所表达之意见（由本集团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所表达之意见除外）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达致，且本联合公布并无遗漏其他事实，足以致令本联合公布所载之任何陈述产生误导。